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将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